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4)1244号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1-2)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3)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4)1244号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2023)65号公告）编制的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这些明细表内容和金额的证据，评价这些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符合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意见仅供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公开发行报送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72.4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2,502.28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46.12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93.25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268,621.8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90,293.2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78,328.5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6,178,328.5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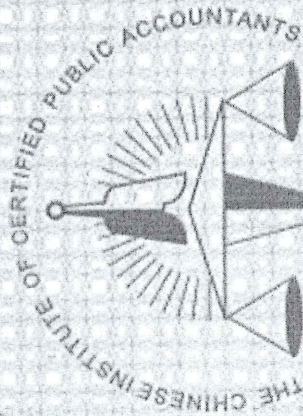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杜敏

性 别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78-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780317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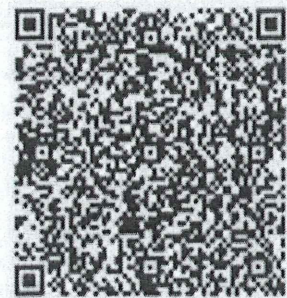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杜敏 33000049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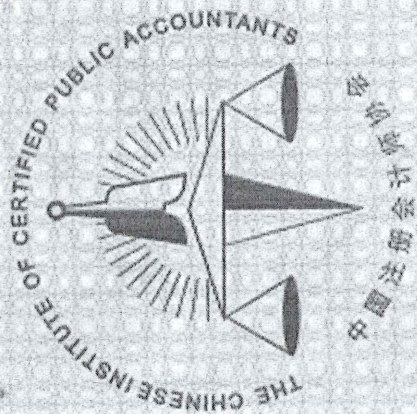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9191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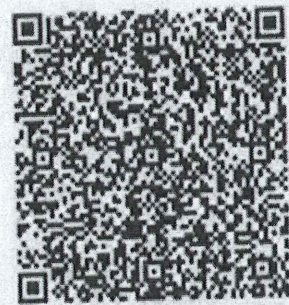


姓名	崔单单
Full name	崔单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9-05
Date of birth	1985-09-05
工作单位	普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27198508057423
Identity card No.	412727198508057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崔单单 61010047309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3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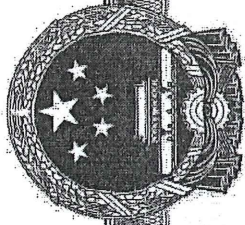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1 月 21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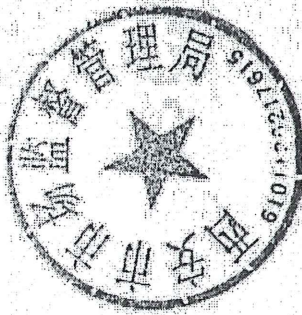
(副本)
(10-1)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生态区灞水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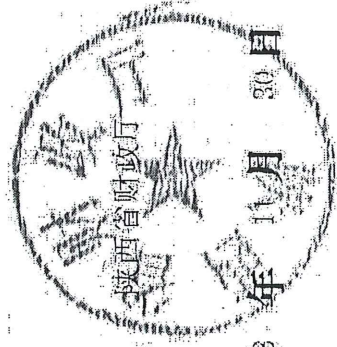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6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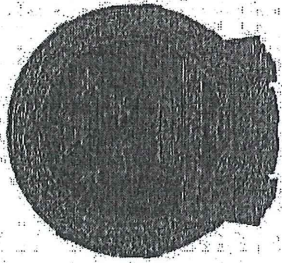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广博大道一号外
嘉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